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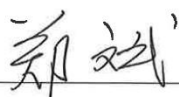
1、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确定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郑 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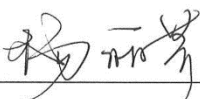
杨丽芳
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郑 斌



杨丽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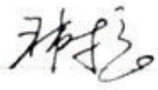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郑 斌

杨丽芳



王树良

年 月 日